互联网政务应用普查表指标解释

一、机构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法人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2.机构名称：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法人证书上的单位名称。

3.机构类型：机关、事业单位。

4.机构地址：如本单位地址信息有变更，请修改单位地址。

5.隶属单位：如本单位有上级主管部门，填写市一级主管部门名称，如没有填写无。

二、联系人信息

6.联系人姓名：填写本单位负责互联网政务应用管理工作的联系人。

7.固定电话：填写格式为010-12345678。

8.手机号：填写能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

9.电子邮件：填写能正常接收邮件的互联网邮箱地址。

10.是否有互联网应用：如本单位未开办任何互联网政务应用，选择否并点击提交即完成填报工作；如本单位有相关互联网政务应用，选择是并填报互联网政务应用信息。

三、互联网政务应用

11.应用类型：包括网站、APP（含快应用）、小程序、公众账号、电子邮件系统，其中快应用是指手机厂商基于硬件平台共同推出的新型应用生态，用户无需下载安装即可直接使用的APP应用，电子邮件系统是指本单位在互联网上开发建设的电子邮件应用系统。

12.应用平台：选择APP（含快应用）、小程序、公众账号发布的平台，每个应用至少应选择一个平台，在多个平台发布的应用可以复选平台后合并数据报送。

13.网上名称：填写互联网政务应用ICP备案时填报的应用名称，未开展ICP备案的互联网政务应用填写应用平台注册时的应用名称。

14.启用日期：填写互联网政务应用正式上线日期。

15.应用功能：包括信息发布、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和其他。

16.自查检验：对本单位政务应用网上名称进行自查，符合实体机构名称或区域名加职责名的命名方式选规范，不符合的选不规范。

17.不规范的原因：填写本单位政务应用网上名称命名的依据。

18.粉丝/用户数：APP（含快应用）、小程序填写用户总数，公众账号填写粉丝总数。

19.年度发布量：填写公众账号近一年发布文章的数量。

20.阅读量：填写公众账号全部文章的阅读总量。

21.认证主体：填写APP（含快应用）、小程序、公众账号账号认证时使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法人证书上的单位名称。

22.ICP备案号：填写互联网政务应用ICP备案号，未开展ICP备案的填写无。

23.英文域名：填写网站和电子邮件系统的英文域名，多个英文域名可以点击右侧的加号增加。

24.中文域名：填写网站注册的以“.政务”或“.公益”为后缀的机关或事业单位专属中文域名，有多个中文域名的用空格分隔。

25.访问地址：填写公众账号主页地址（使用办公电脑在互联网平台网页端登录账号，进入个人主页后获取访问地址；如果是微信公众号，请填写“无”）。